

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每科开考至少 45 分钟前凭准考证，接受按规定进行的安检后进入考点。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生可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

三、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点。2B 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有特殊规定的科目除外)可带入考场，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计算器和涂改液、修正带、蓝牙耳机、翻译笔等物品不得带入考场。

四、考生进入考场后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到，并按座位号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核验。考生领到试卷、答题纸和条形码后，应认真核验试卷和答题纸的科目及条形码上的姓名、报名号和座位号，在试卷和答题纸指定位置 and 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报名号(答题纸反面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并正确粘贴条形码。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影响评卷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考生必须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外语科目除外)。考生答题时，如遇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

六、考生必须按照题号在答题纸规定区域内作答，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选择题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填涂

要规范。非选择题部分使用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作图使用 2B 铅笔。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超出答题纸规定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在试卷、草稿纸上答题无效。

七、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物品等。

八、道德与法治科目实行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携带《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六-九年级）教材内容，每册教科书仅允许携带一本，教科书中不得夹带或粘贴任何材料。历史科目实行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携带《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中国历史》第一、二、三、四册和《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世界历史》第一、二册参加考试，每册教科书仅允许携带一本，教科书中不得夹带或粘贴任何材料，不能携带地图册和练习册。

九、参加语文、数学、外语、综合测试科目考试的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参加道德与法治、历史科目考试的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离场时须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交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安坐原位，在监考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场。

十一、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有作弊行为的，本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涉嫌违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